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监事张志强先生、财务总监蒋莉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3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公司监事张志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公司财务总监蒋莉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戴美琼	集中竞价	2021-09-28	9.32	487,000	0.2423
合计				487,000	0.2423

截止本公告日，张志强先生、蒋莉女士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美琼	限售股份	4,016,250	1.9982	4,016,250	1.9982
	无限售股份	1,338,750	0.6661	851,750	0.4238
	合计	5,355,000	2.6643	4,868,000	2.4220
张志强	限售股份	2,621,250	1.3042	2,621,250	1.3042
	无限售股份	773,750	0.3850	773,750	0.3850
	合计	3,395,000	1.6892	3,395,000	1.6892
蒋莉	限售股份	1,456,125	0.7245	1,456,125	0.7245
	无限售股份	485,375	0.2415	485,375	0.2415
	合计	1,941,500	0.9660	1,941,500	0.9660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戴美琼女士、监事张志强先生、财务总监蒋莉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戴美琼女士、张志强先生、蒋莉女士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戴美琼女士、张志强先生、蒋莉女士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戴美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张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3、蒋莉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